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41,308,62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乐歌股份	股票代码	3007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虞浩英	瞿奇龙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436 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436 号	
传真	0574-88070232	0574-88070232	
电话	0574-55007473	0574-55007473	
电子信箱	law@loctek.com	law@locte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智能家居、智慧办公产品的销售，和公共海外仓跨境物流服务收入。

1、智能家居、智慧办公产品：基于线性驱动技术，以人体工学“健康、舒适、安全、高效”为理念，创新研发智能家居和智慧办公产品，包括：

（1）升降桌系列产品，相比传统固定桌，通过线性驱动技术，控制桌面升降，实现坐站交替，减轻脊柱压力，减少久坐带来的健康损害。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舒适的追求，成为更多人的选择。根据使用场景不同，分为升降家居桌、升降办公桌、升降学习桌、升降电竞桌、升降餐桌、升降书法桌等。



（2）人体工学椅系列产品，主打撑腰挺背，提供全方位舒适支持，减少长时间工作带来的疲惫感，是健康高效办公不可或缺的工具。其中健身办公椅基于“轻健身+轻环保”理念，在传统办公椅形式上进行了创新，巧妙地将骑行单车和人体工学办公椅结合，随时满足“健身”和“办公”需求。



（3）电动功能沙发系列产品，通过线性驱动技术，实现不同场景下沙发坐姿、躺姿和 TV 姿的无限调节，具有摇转、升降、零重力等功能，可实现远程语音和蓝牙无线等多种创新控制方式，为使用者打造一个舒适、智能的客厅环境。



（4）智能电动床系列产品，基于低噪直流线性驱动器，利用线性驱动技术，实现背、腰、腿多姿态调节，具有防鼾、起背、按摩等多种功能，为用户带去舒适、安全的睡眠体验。新推出智能升降床，利用线性驱动技术，提升空间利用率，打造“床+”新家居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以线性驱动为核心，积极丰富产品线，扩充现有品类，提高独立站复购率，打造一站式购物体验，带动营收增长。

2、公共海外仓跨境物流服务：作为跨境电商品牌出海的基础设施，公司以自营海外仓为基础，致力于为跨境卖家提供公共海外仓创新综合服务，包括头程海运、一件代发、FBA 转运、海外仓储、售后托管、独立站分销等一站式跨境物流服务。该业务自 2020 年发展以来，受益于美国电商渗透率持续提升和中国跨境电商蓬勃发展，实现较快增长，已服务超 1000 家跨境电商卖家品牌出海，并与公司跨境电商业务协同发展，实现双轮驱动，助力公司经营业绩稳健提升。



海外仓上下游示意图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0,151,453,810.91	6,797,907,884.75	49.33%	5,988,727,838.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53,398,672.96	3,037,067,510.58	20.29%	2,452,598,498.6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5,670,453,707.45	3,901,707,615.76	45.33%	3,208,306,09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893,765.29	633,692,409.69	-46.99%	218,729,01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425,330.31	251,954,154.87	-20.45%	103,948,75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022,131.65	819,500,926.26	-19.70%	335,380,769.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00	2.0300	-48.28%	0.7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00	2.0200	-48.02%	0.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5%	23.15%	-12.70%	10.66%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1,581,641.35	1,305,542,202.70	1,547,937,537.22	1,695,392,3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851,037.11	80,346,328.36	105,214,886.97	70,481,5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1,290,861.35	65,634,222.76	32,617,005.47	60,883,240.73

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79,899.40	39,385,167.15	335,416,312.02	162,540,753.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9%	66,189,378.00	0.00	质押			25,806,000.00	
麗晶（香港）國際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9%	49,801,028.00	0.00	不适用			0.00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18,538,650.00	0.00	不适用			0.00	
项乐宏	境内自然人	4.41%	15,048,295.00	12,119,554.00	质押			8,000,000.00	
姜艺	境内自然人	2.72%	9,272,824.00	6,954,618.00	质押			1,3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昌源新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8,333,333.00	8,333,333.00	不适用			0.00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5,333,333.00	5,333,333.00	不适用			0.00	
丁志刚	境内自然人	1.41%	4,825,633.00	3,333,333.00	不适用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3,946,73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6%	3,265,035.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集团控制公司 19.3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项乐宏通过麗晶國際控制公司 14.59%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公司 5.43%的股份，项乐宏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4.41%的股份，姜艺个人直接持有公司 2.72%的股份。项乐宏、姜艺夫妇通过麗晶國際、丽晶电子集团、聚才投资及项乐宏、姜艺个人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 46.54%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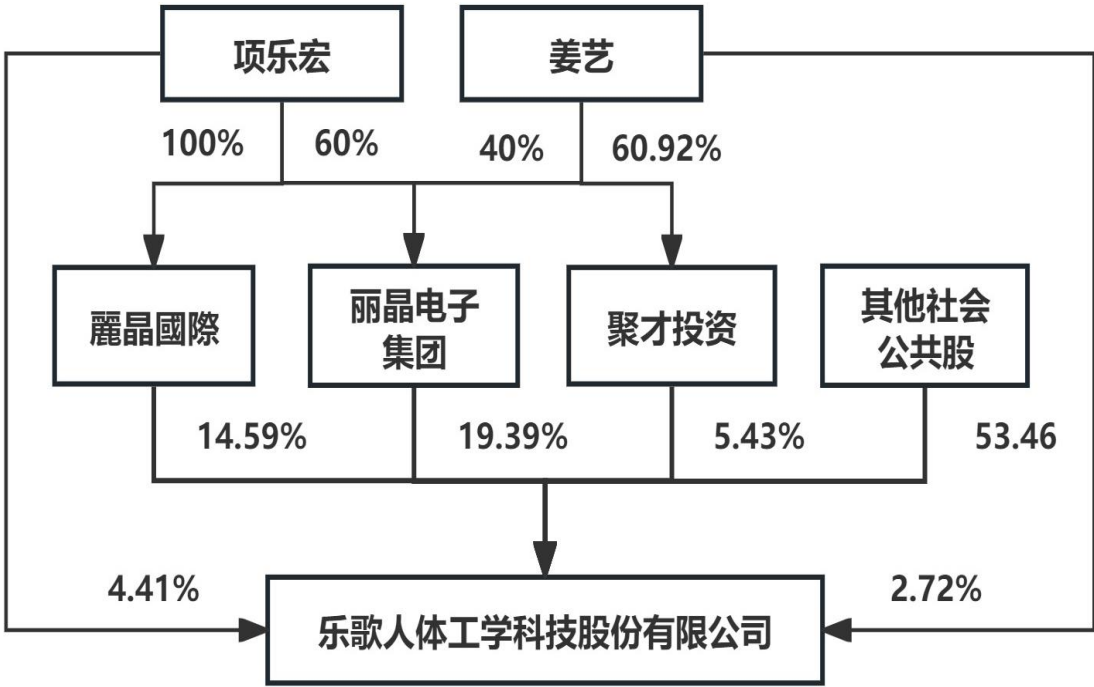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乐歌转债	123072	2020 年 10 月 21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4,183.98	第一年为 0.5%；第二年为 0.8%；第三年为 1.8%；第四年为 3.0%；第五年为 3.5%；第六年为 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乐歌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根据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付息为“乐歌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00%，本次付息每 10 张“乐歌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0 元（含税），除息日为：2024 年 10 月 21 日，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4.01%	55.32%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0,042.58	25,195.42	-20.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4.44%	26.20%	-11.76%
利息保障倍数	3.854121	9.860000	-60.91%

三、重要事项**(一)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

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24 年度末，公司已完成可转债的发行、上市、转股价格调整、第四期付息等事宜，具体详见公司 2019 年至 2024 年末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35.47 元/股调整为 34.9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2、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5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如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11 月 16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3、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

4、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暨上市流通，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34.95 元/股调整为 34.7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

4、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乐歌转债 2024 年付息的公告》，“乐歌转债”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乐歌转债”利息为 30.00 元（含税）。

5、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666 股，根据乐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乐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 34.78 元/股调整为 33.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6、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如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算，若再次触发“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7、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乐歌转债”回售的公告》，“乐歌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连续九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乐歌转债”转股价格 34.78 元/股的 70%，即 24.35 元/股；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连续二十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33.23 元/股（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乐歌转债”转股价格由 34.78 元/股调整为 33.23 元/股）的 70%，即 23.26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乐歌转债”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以 100.412 元/张的价格，行使回售权。后续陆续披露了六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 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乐歌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最终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8、报告期内，共有 20 张乐歌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共计转股 56 股。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报告期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情况如下：

1、202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 26,666,666 股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